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該決議案。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有關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附註2)		
1. 批准簽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131,777,357 (99.998%)	93,600 (0.002%)	337,797	4,131,870,957 (100%)	9,161,982,131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該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比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61,982,131股，有關數目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或訂約方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